

# 嵊州市商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嵊商投〔2020〕43号

---

## 关于下发《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 通知

各部室、下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依照《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现将集团研究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下发给你们，希望认真对照执行。

嵊州市商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嵊州市商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020 版)**

**嵊州市商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编制**

**2020 年 09 月 12 日**

# 目 录

总 则.....	1
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方针及管理目标.....	3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	4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岗位安全职责.....	4
第三章 集团公司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安全职责.....	6
第四章 职能部门安全职责.....	7
第五章 附则.....	14
二、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15
第一章 总 则.....	15
第二章 单位员工安全承诺.....	15
第三章 外来施工单位安全承诺.....	16
三、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18
第一章 总 则.....	18
第二章 安全生产专项费用来源.....	18
第三章 安全生产投入计划编制与实施.....	19
第四章 安全投入的统计.....	19
第五章 安全生产投入资金的管理.....	20
四、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1
第一章 总 则.....	21
第二章 隐患排查治理的基本要求.....	21
第三章 事故隐患整改关闭.....	24
五、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28

第一章 总 则.....	28
第二章 组织管理.....	28
第三章 新进员工安全教育培训.....	28
第四章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教育培训.....	30
第五章 其他管理人員安全教育培训.....	31
第六章 生产岗位员工及其他人員安全教育培训.....	32
第七章 特种作业人員安全教育培训.....	32
第八章 安全教育培训其他要求.....	33
<b>六、安全会议管理制度.....</b>	<b>37</b>
第一章 总 则.....	37
第二章 安全会议组织.....	37
第三章 安全会议要求.....	39
<b>七、安全资料/台账管理制度.....</b>	<b>41</b>
第一章 总 则.....	41
第二章 安全资料的主要内容.....	41
第三章 安全资料管理.....	42
<b>八、消防安全管理制度.....</b>	<b>44</b>
第一章 总 则.....	44
第二章 消防安全职责.....	44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45
第四章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47
第五章 消防安全培训教育.....	48
第六章 消防安全演练.....	49
第七章 其 他.....	49
<b>九、交通安全管理制度.....</b>	<b>50</b>

第一章 总 则.....	50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50
第三章 厂内机动车安全管理.....	51
第四章 内部道路安全管理.....	52
第五章 交通事故管理.....	53
第六章 附 则.....	54
十、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55
第一章 总 则.....	55
第二章 设备安全管理.....	55
第三章 设备的拆除与报废.....	57
十一、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59
第一章 总 则.....	59
第二章 特种设备定义与分类.....	59
第三章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60
十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65
第一章 总 则.....	65
第二章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65
十三、电气安全管理制度.....	68
第一章 总 则.....	68
第二章 电气工作人员管理.....	68
第三章 电气设备设施运行与维护.....	68
第四章 电气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70
第五章 电气设备设施事故管理.....	70
十四、应急管理制度.....	72
第一章 总 则.....	72

第二章 应急预案编制与管理.....	72
第三章 应急管理.....	73
十五、防台防汛管理制度.....	75
第一章 总    则.....	75
第二章 前期准备.....	75
第三章 应急管理及救援.....	75
第四章 善后处理.....	76
十六、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	78
第一章 总    则.....	78
第二章 事故报告.....	79
第三章 事故调查与处理.....	80
十七、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84
第一章 总    则.....	84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84
第三章 职业健康培训.....	86
第四章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	86
第五章 生产现场职业危害因素管理.....	87
十八、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90
第一章 总    则.....	90
第二章 职    责.....	90
第三章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90
十九、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93
第一章 总    则.....	93
第二章 安全生产奖励.....	93
第三章 安全生产惩处.....	95

二十、管理制度评审和修订制度.....	97
二十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101
第一章 总    则.....	101
第二章 定    义.....	102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103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废弃安全.....	107
第五章 其他安全要求.....	107
二十二、安全作业管理制度.....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定    义.....	1
第三章 作业安全流程.....	2
第四章 作业安全管理.....	2

## 总 则

1、为进一步加强嵊州市商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规范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切实落实好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结合集团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形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制度》）。

2、《制度》共包括 22 个管理制度，包括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机构设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事故隐患排查、危险化学品、安全投入、事故管理及台账资料等多个方面。

3、本《制度》中，“各部门”主要是指集团公司直属的 9 个管理职能部门；“各单位”主要是指集团公司所属的各分（子）公司；“单位”主要是对上述各部门、各单位的总称。

4、本《制度》适用于集团下属各管理职能部门及所属的各分（子）公司，各分（子）公司根据其实际制定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时，参照本《制度》执行。

5、集团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生命红线意识和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合规经营的底线思维。

6、集团公司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原则，依法落实安全生产管理领导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管理力量，实施安全生产报告制度，确保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7、各单位在认真贯彻执行《制度》的同时，积极引进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思想和工作方法，不断提高各部门、各单位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实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

8、本《制度》解释权归集团公司安全监管部；本《制度》由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签字后，以集团公司正式文件发布后实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方针及管理目标

集团公司始终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及标准,强化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 一、安全生产方针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 二、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现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分解、落实并完成当地政府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2、不得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含旅游安全)、火灾爆炸事故(含森林火灾等事故),具体包括:

(1) 一次事故死亡 1 人及以上;

(2) 发生重伤与急性中毒 3 人/次或年累计 3 人以上;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引发群体性事件;

(4) 一次安全生产(含旅游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5) 受到政府部门停产整顿处理或罚款 20 万元及以上。

3、不得发生因安全生产(含旅游安全)问题被媒体曝光的事件。

4、不得出现职业病事故。

#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安全生产法》，为落实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晰各部门、各单位安全生产责任，结合集团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适用于集团公司下属各部门及所属各单位。

第三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原则，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

第四条 集团公司所属各部门负责人、各单位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 第二章 岗位安全职责

第五条 集团公司总经理安全职责

1、总经理是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2、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列入生产经营重要议事日程。

3、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生产经营的关系。

4、负责建立健全并组织落实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

5、确定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

底”，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的分解和落实，确保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的实现。

6、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领导机构，保证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各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7、批准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及奖惩。督促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8、组织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9、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组织事故抢险，配合事故调查，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不得擅离职守。

10、每年向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11、主持或委托安委会副主任定期组织召开集团公司安委会会议；研究和部署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12、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法定安全职责。

#### 第六条 各分（子）公司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

1、各分（子）公司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2、建立健全并组织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3、确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保证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各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4、组织制订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技术操作规

程和技术措施计划，并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5、组织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断提升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7、及时报告本单位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每年向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9、保证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在本单位贯彻执行，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10、集团公司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 第七条 各部门负责人安全职责

1、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2、具体职责见《第四章 部门安全职责》。

3、保证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在本单位贯彻执行，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4、集团公司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 第三章 集团公司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安全职责

#### 第八条 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职责

-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 2、制定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目标、规章制度。
- 3、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和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
- 4、研究安全事故的处理决定，表彰安全生产工作中安全绩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 第九条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安全职责

- 1、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和安委会日常工作。
- 2、贯彻落实并监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
- 3、负责组织安全生产检查，督促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
- 4、及时、如实向各部门、各分（子）公司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 5、负责组织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会议及重大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 第四章 部门安全职责

#### 第十条 集团党委安全职责

- 1、对集团公司贯彻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起保证监督作用，并积极提出建议和意见。
- 2、协助行政领导搞好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制度等的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
- 3、发挥各级党组织在安全生产中的监督保证作用，教育党员起模范带头作用，并带动周围群众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
- 4、协助行政领导总结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经验。在评选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党员时，要把安全作业绩作为重要内容。
- 5、支持开展群众性的劳动保护监督和安全生产竞赛活动。

6、深入一线，及时了解掌握职工的思想动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各种思想问题，做到防患于未然。发生事故后，要做好稳定职工情绪和及时恢复生产的各种思想工作。

7、集团公司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 第十一条 工会安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及总工会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对忽视安全生产和违反劳动保护的现象及时提出批评和建议，督促和配合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及时改进。

2、监督劳动保护费用的使用情况，抵制、纠正和控告有碍安全生产、危害职工健康安全和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

3、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教育职工自觉遵纪守法，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程、规定。

4、会同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活动，依靠广大职工群众有效的搞好安全生产。

5、关心职工劳动条件的改善，保护职工在劳动中的安全与健康，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健康疗养。

6、组织劳动保护督查，参加安全生产检查，参加事故的调查处理。

7、集团公司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 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部安全职责

1、贯彻执行政府及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的方针、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在集团公司和安委会的领导下负责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督促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做好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新入厂职工的厂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

组织开展各种安全活动。

3、组织制订、修订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4、督促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定期开展安全大检查。执行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协助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对查出的隐患制订防范措施，检查监督隐患整改工作的完成情况。组织重大隐患治理项目的评估和实施的检查监督工作。

5、监督落实新建、扩建、改建等工程项目的“三同时”，督促落实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职业卫生（预）评价工作，使其满足安全生产条件。

6、深入现场监督检查，督促并协助解决有关安全问题，纠正违章作业。遇有危及安全生产的紧急情况，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并立即报告有关领导。

7、检查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对直接作业环节进行重点安全监督。

8、负责各类事故汇总、统计上报工作；主管人身伤亡、火灾爆炸事故的调查处理；参加各类报公司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做好工伤认定工作；组织到公司进行事故汇报。

9、督促检查各部门、各分（子）公司按规定制订职工劳动防护用品、防暑降温物品的发放标准，并检查发放和合理使用情况。

10、会同各部门、各分（子）公司搞好职业安全卫生和劳动保护工作，不断改善劳动条件。

11、负责安全工作考核评比，对在安全生产中有贡献者或事故责任者，提出奖惩意见。会同工会等部门认真开展安全生产竞赛活动，

总结交流安全生产先进经验；开展安全技术研究，推广安全生产科研成果、先进技术及现代安全管理办法。

12、检查督促各部门、各分（子）公司搞好安全设施的维护保养、管理工作。

13、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网络，指导基层安全工作，加强安全基础建设，定期召开安全专业人员会议。

15、负责审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的年度安全费用计划，并检查安全费用计划的执行情况；汇总年度安全费用计划和建立年度安全费用台账，编写安全费用使用报告。

16、集团公司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 第十三条 综合办公室安全职责

1、协助集团公司领导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指示，及时转发上级和各部门、各分（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文件、资料。做好安全会议记录，对安全部门的有关材料及时组织会审、打印、下发；

2、落实防盗、防水、防火等安全防范措施；

3、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负责对本部门的事故隐患提出治理方案和计划；

4、集团公司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 第十四条 财务融资部安全职责

1、根据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年度安全费用计划，将安全生产费用纳入企业财务预算，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挪用，确保安全生产投入迅速及时，同时监督安全费用的专款专用。

2、负责对通过审核的安全费用计划进行整理、备案，对因年中各类安全检查而实施隐患整改或其他原因，未列入年度安全费用计划

的项目进行整理、备案。

3、保证事故隐患治理费用、安全教育费用等安全费用的资金到位。

4、负责审核各类事故处理费用的支出，并将其纳入公司经济活动分析内容。

5、保证劳动防护用品等的开支费用。

6、集团公司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 第十五条 工程建设部安全职责

1、保证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做到新建项目不留隐患。按照“三同时”原则，保证职业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规程、标准，制订并组织审查建筑安装施工安全措施，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

3、负责基建与公司经营的衔接联系、配合、交接工作。

4、严格执行承包商安全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外来基建施工队伍和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能雇佣。

5、对工程安全质量负责。负责施工过程中施工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统计、上报。参加建设项目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6、贯彻国家、上级部门有关工程建设及项目施工方面的安全规定和标准，按照“一岗双责”原则，做好部门分管范围的各项安全工作。

7、负责各种机械、设备、电气、采暖通风装置及工业建筑物的安全管理，使其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制度的要求。

8、负责组织施工机具、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

辆等设备设施和特种设备的定期安全检查、校验工作。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重大隐患时应立即停止使用。

9、组织设备设施和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对检查出的有关问题，应有计划地及时整改，落实安全管控措施，确保事故隐患闭环。

10、负责对起重设备、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及登记取证工作。

11、对外来检修和有关人员等，应组织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及施工中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贯彻有关施工纪律的管理规定。

12、负责设备设施和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时向集团公司领导和安全监管部报告，参加其他报集团公司的事实的调查处理；

13、集团公司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部安全职责

1、负责集团公司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的管理工作，负责对集团公司新进单位人员（包括实习、代培人员）及时组织集团公司级安全教育和考核。

2、制订年度培训考核计划，组织并检查各车间（部门）对职工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

3、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严格控制加班时间。

4、参加重大事故调查，协助办理安全事故责任者的罚处事项，负责工伤认定后有关补偿和鉴定工作。

5、把安全工作业绩纳为干部选拔晋升、职工晋级和奖励等考核的重要内容。

6、按国家规定，落实安全技术人员、工业卫生人员和消防人员的配备。

7、集团公司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 第十七条 综合治理部安全职责

1、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2、负责集团公司综治管理和各种紧急事故的警戒工作，保障企业财产和职工人身安全。

3、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企业的治安联防工作。

4、集团公司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 第十八条 监察内审部安全职责

1、审查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等提取、使用和安全技术措施、隐患整改项目费用专款专用情况。

2、参加集团公司组织的安全知识培训和各项安全活动，增强安全意识。

3、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负责对本部门的事故隐患提出治理方案和计划。

4、集团公司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 第十九条 市场运行部安全职责

1、对所管辖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做好员工因公外出期间安全工作，减少和杜绝员工因公外出期间安全事故的发生。

3、贯彻执行《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4、会同各部门、各分（子）公司负责市场运行及管理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5、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负责对本部门的事故隐患提出治理方案和计划。

6、集团公司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 第二十条 文旅发展部安全职责

1、在组织编制和修订集团公司发展规划时，应有安全生产方面的内容和目标，在集团公司管理总发展规划中实现安全第一的思想。

2、督促和推进集团公司安全管理现代化。

3、参加集团公司组织的安全知识培训和各项安全活动，增强安全意识。

4、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负责对本部门的事故隐患提出治理方案和计划。

5、集团公司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集团公司所属各部门、各单位对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在集团公司的统一领导、监督管理、组织协调下，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谁主管、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本部门、本单位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通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把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部门，延伸到每个班组、每位员工，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在集团公司系统内，构建形成责任明确、层次清晰、衔接顺畅、涵盖齐全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 二、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全员安全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遵章守纪的自觉性，保障安全生产，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与集团公司及下属部门、各分（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安委会办公室是组织实施和考核安全承诺的责任部门，定期对承诺书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各部门负责人、各分（子）公司及控股公司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本单位安全承诺书签字的总负责人，负责监督本部门、本单位安全承诺的执行情况。

第四条 安全承诺是指集团公司全体员工向单位保证完全履行自己的安全职责，并进行书面承诺；安全承诺书是指载有安全承诺内容和承诺人亲笔签名的书面文件。

### 第二章 单位员工安全承诺

第五条 安全承诺有以下通则：

（一） 认真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禁令和规定及各单位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

（二） 做到“三不伤害”，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自觉反“三违”，即：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不违

反劳动纪律。自觉抵制违章指挥，纠正违章行为；

（三） 自觉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技能，持证上岗。做到会报警，会自救、互救，会熟练使用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或设施；

（四） 按规定着装上岗，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五） 忠于职守，严格履行本岗位的安全职责，认真执行“一岗一责”制。

**第六条** 安全承诺程序及要求如下：

（一） 员工每年年初承诺一次；

（二） 新进员工完成三级安全教育后做出安全承诺，转岗员工在完成新岗位的安全教育后重新做出安全承诺，如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不应做出安全承诺；

（三） 承诺人必须亲自对相关内容做出承诺，并亲笔签名。安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承诺人保存，一份由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安全承诺书保存期限为3年；

（四） 安全承诺签名：我已接受过本岗位的安全教育，并考试合格，在以后工作中认真执行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承诺人违反承诺，造成不良后果按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处理，承担相应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三章 外来施工单位安全承诺**

**第八条** 外来施工单位安全承诺如下：

（一） 外来施工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必须做出安全承诺。安全

承诺书一式三份，施工单位及其单位主管部门各一份，另一份交相应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 （二） 承诺书内容

我公司承担嵊州市商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施工任务，并郑重承诺：在嵊州市商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施工期间，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等，遵守单位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因违反有关规定或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财损失，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外来施工单位安全承诺内容适用于长期或临时在单位内从事维护、维修等有业务往来的个体工商户、个人。

### 三、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及管理，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为了保证安全生产人、财、物等资源配置，有效协调并衔接安全生产与生产经营的关系，各单位应提取安全生产专项费用，确保做到专款专用。

第三条 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主要用于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费用开支范围。各单位可以在各自的安全生产专项费用提取、管理和使用制度中，具体明确提取比例和使用范围，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未列入范围的项目费用开支。

#### 第二章 安全生产专项费用来源

第四条 安全生产专项费用的来源主要包括：

- 1、按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专项费用；
- 2、各单位安全考核经济处罚及单位员工“三违”等处罚产生的费用。

第五条 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从投资收益中提取，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管理制度，经集团公司安委会确认后据实全额列支。

第六条 各单位及成员的安全考核经济处罚款项，列入集团公司

安全生产专项费用。

第七条 各单位应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生产专项费用的提取、管理和使用制度，并报集团公司备案。

### 第三章 安全生产投入计划编制与实施

第八条 安全生产投入计划由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管理制度自行编制，报集团公司备案并汇总。

第九条 年度安全生产投入计划编制后，由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与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同时下达并实施。

第十条 安全生产投入计划编制和实施应明确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部门责任。计划应包括主要内容、预算、实施方案、责任人、完成期限等。

第十一条 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如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调整计划，并优先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需要。

### 第四章 安全投入的统计

第十二条 为保障单位安全生产，进一步规范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管理，统一统计口径，各单位应确保安全生产投入的统计管理工作，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明确统计部门、财务部门、安全部门的职责。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投入统计应包括以下费用：

1、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重大安全活动、安全生产会议等；

- 2、劳动防护用品；
- 3、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
- 4、安全警示装置、安全标识；
- 5、安全设备、装置、器材和仪器等；
- 6、安全设施技术改造，专项措施费用；
- 7、尘、毒、噪等环境治理，职业病防治；
- 8、安全生产科研，安全技术规程、规范修编；
- 9、安全检查考核，安全评价；
- 10、重大危险因素监控，应急预案；
- 11、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
- 12、安全生产奖励；
- 13、安全管理人员工资、差旅费、办公费；
- 14、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
- 15、其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开支。

## **第五章 安全生产投入资金的管理**

**第十四条** 集团公司和各单位安全生产投入实行预算管理，由各单位安全部门负责经费预算编制，经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报集团公司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并汇总。

**第十五条** 各单位要优先安排安全生产投入资金，确保安全投入到位。各单位财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投入的财务收支管理。

**第十六条** 违背本制度规定，不能保证安全生产必需投入，造成事故和损失的，依据集团公司有关规定执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依法由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四、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团公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做好安全检查工作，确保检查发现的隐患得到及时的整改关闭，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集团公司下属各部门、所属各分(子)公司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一般事故隐患：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可能导致重大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隐患。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四条 事故隐患排查一般分为日常检查、综合检查、专项检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和节假日检查，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事故隐患排查实施细则。

### 第二章 隐患排查治理的基本要求

第五条 隐患排查治理的主要内容

1、日常检查是指班组、岗位员工的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巡回检查，以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进行的检查。日常隐患排查要加强对岗位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检查和巡查，主要采用不间断的巡查方式进行现场巡检。日常检查主要是纠正违章，排查事故隐患，

检查安全设施的完善、安全防护用品的使用及各类安全规章制度及规程的执行。

2、综合检查是以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项专业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为重点的全面检查。

3、专项检查包括特种设备专项检查、消防系统专项检查、安全附件专项检查、电气设备专项检查、防雷专项检查、液位计专项检查、防静电专项检查等；

4、专业性检查是对电梯、行车等特种设备、电气装置、机械设备、安全装置、特种防护用品、运输车辆及消防设施、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等的专项检查；

5、季节性检查是指根据季节特点开展的事故隐患排查。春季主要以防雷、防静电、防解冻泄漏、防解冻坍塌为重点；夏季主要以防雷暴、防设备容器高温超压、防台风、防洪、防暑降温为重点；秋季主要以防雷暴、防火、防静电、防凝保温为重点；冬季主要以防火、防爆、防雪、防冻防凝、防滑、防静电为重点；

6、节假日期间或特殊时期，由各单位安全部门组织单位各部门、车间进行有关安全内容的检查；

7、事故类比隐患排查是指公司内和同类单位发生事故后，进行举一反三的安全检查。

#### 第六条 隐患排查频次

1、现场操作人员宜采用不间断的现场巡查为主，一般不超过2小时巡检一次；各级管理人员每天至少一次对生产现场进行专门巡查与检查；

2、单位应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综合检查；

3、专项检查和专业性检查由各单位根据生产实际，由专业部门组织开展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聘请相关专家开展，频次不定；

4、单位应根据季节性特征及本单位的生产实际，每季度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季节性隐患排查；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必须进行一次隐患排查；

5、当获知同类单位发生伤亡及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时，应举一反三，及时进行事故类比隐患专项排查。

#### 第七条 隐患排查主要方式

1、交流访谈：与相关人员谈话来了解公司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

2、查阅资料：检查设计、施工、检修、操作等相关文件和记录是否齐全、有效、真实，判断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3、现场检查：到现场查找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和物的不安全因素；

4、仪器测量：利用一定的仪器设备，对设备设施和现场环境进行测量，通过分析判断及时发现事故隐患。

#### 第八条 隐患排查的其他要求

1、日常检查应按规定填写日常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应如实记录，并及时处置；无法处置的，应上报各单位安全部门及所在生产车间、部门等负责人。

2、综合检查、专项检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及节假日检查宜事先制定检查计划并编制安全检查表，检查结束后应编写检查报告，并填写《安全检查登记表》（附表1）。

3、《安全检查登记表》由检查人员填写，经检查负责人和被检查

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反馈至被检查单位要求其限期整改。

### 第三章 事故隐患整改关闭

第九条 事故隐患排查中发现违章行为应立即纠正；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和问题应立即组织整改。

第十条 各单位应对排查出的各级隐患，做到“五定”，即定整改措施、定责任人、定落实人、定时间、定资金的原则按期完成整改任务，并根据隐患分级原则做好整改关闭及验收工作。

1、一般事故隐患，由各单位事故隐患所在车间（部门）负责人组织整改，由各单位安全部门和车间（部门）负责人共同组织进行验收确认。

2、重大事故隐患，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并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确定风险可接受标准，评估隐患的风险等级，由集团公司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安委会办公室、各单位负责人及隐患所在车间（部门）共同进行验收确认。

3、事故隐患排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附表2）并由检查负责人签字、整改责任人和验收人员后及时组织整改并验收关闭；《隐患整改通知书》一式三份，各存一份。

第十一条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主要包括：

- 1、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2、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3、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4、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5、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6、防止整改期间发生事故的安全措施。

第十二条 事故隐患应注重实效，避免走马观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应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做到既能查出隐患、发现违章，又能及时整改、立即纠正。对违背本制度规定，造成事故和损失的，依据集团公司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表 1:**

**安全生产检查登记表**

被检查单位:

检查类别	
检查时间	
主要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和检查评价:	

检查负责人: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检查人员:

**附表 2:**

**隐患整改通知书**

被检查单位:

检查类别			
检查时间			
检查负责人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整改部位和整改内容: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人:		年 月 日	
整改验收关闭:			
整改验收人:		年 月 日	

## 五、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升单位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提高安全技能与素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集团公司下属各部门、所属各分(子)公司适用本制度。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集团公司安委会办公室负责集团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各单位安全部门负责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根据单位实际拟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督促、检查、考核本单位各车间（部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第四条 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全面负责，落实并保证安全教育培训所需资源。

第五条 各单位应明确安全教育培训责任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培训管理人员。

第六条 各单位安全教育培训责任部门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 2、培训签到表（附表1）及培训记录（附表2）；
- 3、培训考核试卷。

### 第三章 新进员工安全教育培训

第七条 新进员工及离厂一年以上的复岗员工都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即公司级安全培训、车间（部门）级安全培训、班组级安全培训，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各单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 1、公司级安全培训（一级教育）

由各单位负责人力资源的部门协助安全部门组织实施，培训内容一般包括：

- （1）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 （2）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 （3）全体员工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 （4）有关事故案例等。

#### 2、车间（部门）级安全教育（二级教育）

新进员工经一级教育考试合格后，持《三级安全教育卡》到分配的部门，由部门负责人或管理人员负责培训，考试合格后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培训内容一般包括：

- （1）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 （2）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
- （3）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 （4）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处理；
- （5）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 （6）本部门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
- （7）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 （8）有关事故案例；
- （9）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 3、班组级安全教育（三级教育）

员工经二级教育后，由班组长进行三级教育。三级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内容一般包括：

- （1）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2）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
- （3）有关事故案例；
- （4）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 第四章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第八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管理资格证。

第九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第十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主要有以下内容：

- 1、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 2、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 3、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 4、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
- 5、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 6、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 7、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以及使用的相关制度；

8、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十一条** 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主要有以下内容：

1、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2、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职业卫生等知识；

3、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4、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及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方法；

5、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

6、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7、企业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8、消防安全基础知识；

9、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 **第五章 其他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第十二条** 各单位其他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十三条** 各单位其他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第十四条** 其他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主要有以下内容：

1、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2、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劳动保护及职业卫生知识；

- 3、职业卫生和劳动保护知识，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 4、消防安全基础知识；
- 5、其它需要培训的内容。

## **第六章 生产岗位员工及其他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第十五条** 生产岗位员工及其他人员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第十六条** 生产岗位员工及其他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主要有以下内容：

-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企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 2、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安全生产基本知识，事故案例警示；
- 3、岗位安全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及工艺安全规程、岗位应急处置；
- 4、生产现场专项应急预案；
- 5、职业卫生和劳动保护知识，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 6、消防安全基础知识；
- 7、其它需要培训的内容。

## **第七章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第十七条** 各单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实施持证上岗制度，对从事电气、起重、司炉、焊接厂内机动车驾驶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知识与安全操作技能培训、并经过考核。取得特种作业

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八条** 特种作业资格证取证培训由各单位相应特种作业的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凡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或证件过期失效）上岗作业，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各单位人员所在车间（部门）负责人及特种作业管理部门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 **第八章 安全教育培训其他要求**

**第二十条** 各单位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制造新产品或工人调换工种后，应进行新岗位安全技术和操作技能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一条** 转岗员工或脱岗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由调入车间（部门）重新进行二、三级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车间（部门）内转岗员工由调入岗位重新进行三级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二条** 对在各单位从事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人员应经施工管理部门安全教育培训并将考核合格方可上岗。未经安全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不准安排上岗工作。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是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的主体，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培训。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1、举办安全教育培训讲座；
- 2、利用广播、电视、录像、报纸、黑板报、宣传栏、图片展览、

报告会、演讲、安全知识竞赛；

- 3、组织开展“安全月”、“安全周”、“安全日”活动；
- 4、组织班前班后安全会等；
- 5、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培训等。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安全生产教育计划的实施情况，纳入集团公司对各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

第二十六条 违背本制度规定，造成事故和损失的，依据集团公司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表 1:

培训签到表

培 训 人:		培 训 地 点:	
培 训 时 间:		培 训 方 式:	
培训内容简述:			
培训管理人: _____			
姓名	部门	姓名	部门



## 六、安全会议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和协调,确保信息畅通,使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集团公司下属各部门、所属各分(子)公司适用本制度。

### 第二章 安全会议组织

第三条 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组织召开集团公司级各类安全生产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和会后的督查工作;各部门负责人、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按规定定期组织召开本部门、本单位安全生产会议,并做好会议精神的贯彻执行工作;各单位安全部门负责定期对所属单位各种安全生产会议记录及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考核。

第四条 集团公司年度安全生产会议

每年一次,年底或次年年初召开,由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主持,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成员参加。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各部门、各单位交流、汇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及下年度全生产工作计划;
- 2、通报各部门、各单位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结果;
- 3、安全生产先进部门或单位经验介绍;并对年度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 4、公司总结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以及部署下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意见;

- 5、公司领导做重要指示；
- 6、其他需要在会议上通报、解决的事项。

#### 第五条 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例会

每季度一次，由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各部门负责人、各单位分管安全和生产的负责人、各单位安全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加。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各单位总结上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
- 2、分析近期安全生产问题和形势；
- 3、部署下一季度的安全生产工作；
- 4、传达贯彻国家有关安全方面的方针政策，并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措施；
- 5、其他需要在会议上通报、解决的事项。

第六条 各单位安全生产会议每季度一次，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其单位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 1、总结当月安全生产工作及下月工作安排；
- 2、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解决；
- 3、宣传讲解传达上级文件精神；
- 4、其他需要在会议上通报、解决的事项。

#### 第七条 各单位部门（车间）级安全生产会议

每月至少一次，由各单位部门（车间）负责人主持召开，部门（车间）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安全员等参加。会议主要讨论本部门如何贯彻执行上级和公司安全生产上的各项决议以及解决车间安全生产存在的一些问题。

#### 第八条 其他临时安全会议

根据某一特定情况，需要解决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临时召开的专题会议或现场会议，时间及内容临时决定。

### 第三章 安全会议要求

第九条 会议相关要求如下：

1、会前应做好充分准备，包括确定议题，相关材料准备等，提高开会的效率，做到有的放矢。

2、与会人员应准时参加并签到（附表1），有特殊情况者应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3、所有安全会议必须形成会议记录，必要时印发会议纪要；会议记录由各级安全部门存档，保存期限为3年；

4、会议决定的事宜，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和决议制定责任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及时完成；

5、各级安全部门应定期对各种安全生产会议记录及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考核。

附表 1:

会议签到表

会议主题:			
主持人: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姓名	部门	姓名	部门

## 七、安全资料/台账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团公司安全资料/台账（以下简称安全资料）管理，制定本制度；需归档保存的，按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条 安全资料除纸质资料外，同时还包括涉及安全生产工作的视频、音像、音频等电子化资料。

### 第二章 安全资料的主要内容

第三条 安全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基础管理资料。如：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集团公司及各单位安委会文件；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考核等；安全投入计划、费用台账；安全会议（年度会议、工作会议、专题会议等）台账及纪要等。

2、安全培训资料。如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各类人员（新进员工、转岗及复岗等）培训记录、考核记录等；安全资格证书等；各类活动（含班组安全活动）等资料等。

3、安全检查资料。如安全检查计划、安全检查表及检查记录、隐患通知及整改台账；“三违”行为处罚记录及台账等；上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及整改资料等。

4、专业技术资料。如特种设备台账、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等；特种设备使用许可证、检验合格证等；防雷、防静电检测报告及电气设备预防性维修记录等；施工安全工作方案、技术交底、施工安全措

施确认记录等；现场施工机械或设备检查及验收记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评价和控制台账等；重大危险因素监控记录、重大危险源辨识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报告等。

5、劳动防护资料。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特殊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装置的产品合格证及验收记录等。

6、应急管理资料。如应急组织机构文件，应急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应急器材、设备台账及检查、维护、保养记录等；应急培训、应急演练记录等。

7、事故管理资料。如事故台账、事故调查、处理报告等；工伤事故报告、登记及相关医疗资料等；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有关资料，未遂事故记录及调查报告等；

8、专项安全资料。如消防安全管理、防台、防汛应急及管理、用电安全管理等各项资料。

9、其他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资料。

### 第三章 安全资料管理

第四条 集团公司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建立集团公司安全资料，并定期检查公司下属各部门、各单位安全资料。公司下属各部门、各单位安全部门负责建立本单位安全资料的收集、整理及汇总，并定期检查本单位下属各部门安全资料。

第五条 各类安全资料应认真填写并妥善保管，认真填写并保管；每类资料应建立详细目录清单，以便检索。

第六条 各类安全资料应分类收集并明确整理保管责任人、保存期限等；专业技术资料、事故管理资料应长期保存并做好档案管理；

其他安全资料保存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

第七条 各类资料宜原件保存，不能保存原件而保存复印件时应注明原件保存部门，以便追溯和验证。

违背本制度规定，造成损失的，依据集团公司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八、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团公司的消防管理工作，落实各部门、各单位和人员的消防安全责任，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危害，保证安全生产，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集团公司下属各部门、所属各分(子)公司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集团公司消防安全工作方针：预防为主，防消结合。

第四条 “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指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 第二章 消防安全职责

第五条 各部门负责人、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各单位安全部门是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实施和组织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职责为：

- 1、消防重点部门（部位）审定、申报；
- 2、建立保管消防部门（部位）重点档案；
- 3、制订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4、组织进行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 5、负责消防设施、器材的综合监督管理；
- 6、组织开展员工防火知识的培训；
- 7、组织对灭火应急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8、负责审核消防产品购买计划。

第七条 各部门及各单位其他部门应履行以下职责：

- 1、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和公司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2、负责本部门的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和维护；
- 3、负责制订本部门火灾应急预案和紧急疏散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4、进行防火巡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整改，不能解决的及时上报；
- 5、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审批制度；
- 6、组织本部门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培训。

###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八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组建专职消防队或义务消防队，负责做好应急器材日常管理、日常应急演练及发生火灾事故时的抢救工作。

第九条 消防设施的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1、由各部门提出所需消防器材申请，交相应安全部门审核。安全部门对购买消防器材经营、生产厂家资格进行审查并获取相关合格产品证明材料；
- 2、各单位安全部门对本单位配置的消防器材进行登记备案；
- 3、消防器材应按国家规定的要求进行配置定位；消防设施周围保持畅通，严禁堆放物品；
- 4、非消防用途，任何人严禁私自动用消防器材；
- 5、安全疏散设施、消防设施、器材统一由安全部门管理；

6、各部门每月开展检查，发现损坏、失效、过期的消防器材必须及时更换。报废的消防器材交由安全部门统一处置。

第十条 各单位安全部门按国家规定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负责建立档案，设专人统一进行保管，并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并登记备案。

第十一条 消防档案主要包括消防安全基本资料和消防安全管理资料。

1、消防安全基本资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消防通道、应急疏散通道；
- (2) 消防管理组织机构和消防安全责任人；
- (3) 消防安全制度；
- (4)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布置；
- (5) 专职或义务消防队人员名册；
- (6) 与消防安全有关的重点工种人员情况；
- (7) 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
- (8) 应急疏散预案。

2、消防安全管理资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有关消防的法律法规文件；
- (2)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以及维修保养的记录；
- (3) 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
- (4) 防火检查、巡查记录；
- (5) 有关燃气、电气设备检测（包括防雷、防静电）等记录资料；
- (6)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 (7)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 (8) 火灾情况记录;
- (9) 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 第四章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第十二条 各单位安全部门每季度对本单位辖区室外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确保设施完好。其他各部门每月开展本部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并做好记录。重点防火部门(部位),每日进行防火检查,并做好记录。防火检查内容包括:

- 1、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2、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3、灭火器材配置情况及是否有效;
- 4、禁火区用火、用电有无违章;
- 5、防火重点岗位、部位安全运行情况;
- 6、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堆放、使用情况;
- 7、员工有无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
- 8、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是否完好;
- 9、报警器、信号、安全连锁装置、安全阀、通风装置、防尘防毒等安全措施的良好情况;
- 10、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十三条 各部门、各单位发现火灾隐患,应报本单位安全部门,并积极整改。安全部门发现火灾隐患,发放整改通知单,监督责任部门按要求限期整改(具体参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1、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由火灾隐患所属部门向本单位

安全部门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的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2、对暂时无法整改，又无法落实可靠防范措施、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危险部位应立即停产整改。

3、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或人员应当将整改情况报送本单位安全部门，本单位安全部门到现场进行确认，整改后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签字存档；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要求重新整改。

## 第五章 消防安全培训教育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组织对员工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具体要求如下：

- 1、安全部门负责对新进员工进行消防知识、技能培训；
- 2、各部门根据培训计划，组织本部门员工开展消防知识、技能培训；
- 3、各部门根据计划定期进行消防应急演练，安全部门负责对其应急演练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各单位在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时，应当进行有关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

- 1、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2、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因素和防火措施；
- 3、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4、报火警、扑救初始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知识和技能。

第十六条 各单位下列人员应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 1、单位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消防安全主管责任人；
- 2、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 3、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

## 第六章 消防安全演练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制定消防应急预案，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组织机构包括：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救护组；
- 2、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3、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4、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5、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第十八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按照预案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

##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九条 集团公司对消防工作有突出贡献者将根据集团公司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违反消防规定，破坏消防设施的人员将根据集团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九、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集团公司机动车、驾驶员的安全管理，预防交通事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集团公司下属各部门、所属各分(子)公司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集团公司交通安全管理原则是：“依法管理、安全第一”。

第四条 各单位应依照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建立本单位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必须按照国家 and 当地政府有关规定，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第六条 驾驶员在驾车时必须服从公安交警、运管部门的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条 驾驶员必须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驾驶作风，遵章守纪，文明行车，按时参加安全学习。

第八条 驾驶员必须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做好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保持车辆的内外整洁，保障车辆安全防护装置与附件的齐全有效。

第九条 任何人不得强迫驾驶员违法违章驾车；严禁酒后驾车、疲劳驾驶或将车交给无证人员驾驶；严禁交通肇事后逃逸。

第十条 机动车辆使用前，必须向公安交警部门申请登记，领取号牌、行驶证，并按规定办齐随车必备的证件。

第十一条 车辆状况、各项安全技术性能必须保持完好。并按规定进行年检，合格后使用，不得开“病车”上路。

第十二条 车辆装载的货物必须捆绑牢固；装运“超长、超高、超宽”的大件或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时，必须办理准运证，采取安全措施，悬挂明显标记。

第十三条 严禁货车载人。

第十四条 车辆在道路、企业内部道路等行驶时，应按限速标志要求行驶或按照道路规定限速行驶。

第十五条 车辆在倒车时，必须确认安全后方可倒车，必要时应有人指挥；自卸车严禁在行驶中顶升车厢。

第十六条 车辆应停放在指定地点，严禁随意停放。

第十七条 车辆故障后应至专业机动车维修点进行维修，维修后应要求维修点试车，确保车辆车况良好。

### 第三章 厂内机动车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厂内机动车辆驾驶员必须按照国家 and 当地政府有关规定，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或特种作业资格证后，方准驾驶或操作厂内机动车。

第十九条 厂内机动车驾驶或操作人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1、作业时应携带特种作业资格证；
- 2、不准驾驶或操作与证件不相符的设备。驾驶室内不得超额坐人，车厢（斗）内不得载人；
- 3、不得酒后操作。不得在驾驶或操作时进行其它有碍安全的活动；

4、身体疲劳或患病等有碍安全操作时，不得驾驶或操作；

5、厂内机动车驾驶、操作人员如不从事本职工作超过6个月，未满1年的，需继续担任驾驶工作，应按规定重新复试。如超过1年的，应重新参加考核。

**第二十条** 厂内机动车应按当地政府有关规定进行申报、定期检验，并悬挂厂内机动车车牌。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施工现场作业的厂内机动车停止作业后，应停放在指定的安全的专用停车位，严禁停于高边坡底或基础不稳固处。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运送易燃、易爆物品的专用车，必须备有消防器材；明确严格的安全措施，并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如“禁止烟火”、“当心火灾”等。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应定期组织开展厂内机动车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学时参考《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第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厂内机动车改装、出售、报废、更新时，各单位应及时向地方各部门、各分（子）公司申办手续。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应建立厂内机动车安全技术管理档案，包括车辆维修使用及事故记录。

#### **第四章 内部道路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企业内道路应平整、路基坚实、边坡稳定，必要处应设置临时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第二十七条** 陡坡、弯道、交叉路口、窄桥及有人员通行的路口等应设置减速带、危险警示灯等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八条 不得在行车道上堆放物料，保持道路畅通。

第二十九条 企业内部道路因临时需占用、挖掘或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时，应设置临时通行通道，做好保护措施，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夜间还应置警示灯。

## 第五章 交通事故管理

第三十条 各单位驾驶员或操作人员发生交通事故后应立即报警，积极抢救伤员，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事故现场保护、事故调查、事故定责，严禁肇事逃逸，严禁违规、私自处理。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应将事故简要经过报本单位安全部门；如遇重、特大交通事故，应在1小时报集团公司安委会办公室及安委会办公室。

第三十二条 对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有关交通事故的事故责任认定、事故损失鉴定以当地公安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结论、事故协议书为准。

第三十三条 厂内机动车在企业内启动、行驶、作业过程中，因碰撞、碾压、倾覆等原因导致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参照道路交通事故机动车事故处理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并由发生事故单位安全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事故调查必须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查明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第三十五条 酒后开车、无证或私自驾驶和操作车辆、设备造成事故的，除按规定赔偿损失外，还应予以经济或行政等处理。发生重大事故，触犯刑法，由公安或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1、“机动车”是指各单位自有或租用的、由公安交警部门核准的货车、汽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辆；

2、“厂内机动车”是指各单位自有或租用的，并在本单位生产区域内行驶、作业的货车、汽车（公安交警部门核牌的除外）、电瓶车、叉车、翻斗车、自卸车、三轮机动车、汽车吊机、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铲车等车辆；

3、“机动车驾驶员”是指与各单位存有劳动合同关系并持有公安交警部门颁发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员工；

4、“厂内机动车驾驶员”是指与各单位有劳动合同关系并持有公安交警部门颁发的机动车驾驶证或特种作业资格证的员工。

# 十、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设备设施的管理，保证设备安全正常运行，满足生产过程所需的设备能力和安全生产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集团公司下属各部门、所属各分（子）公司设备设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各单位设备管理部门、安全部门、设备采购部门等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履行工作职责；使用部门认真执行各项设备管理制度和规程，对本部门设备的操作、维修和安全运行等内容全面负责。

第四条 设备是指人们在生产或生活中所需机械、装置和设施等可供长期使用，并能在使用中基本保持原有实物形态的物质资料的总称；主要设备是指承担主要工序生产的设备；关键设备是指承担关键工序生产的设备。

## 第二章 设备安全管理

第五条 设备的设计、制造、选型和购置由各单位设备管理部门提出有关设备的可靠性和有利于设备维修等要求，并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经济技术论证。

1、自制设备或委托外单位加工设备，设备管理部门须对制造质量负责，严格把关。

2、购置设备时应选择有资质的正规生产厂家，禁止购入“三无产品”，购置的设备在按规定条件运输、贮存和使用时，不得对人员及环境造成危险。

第六条 设备到货后，各单位设备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验收，与各单位设备采购部门及使用部门共同对新到设备进行开箱验收，验收内容、标准和要求如下：

1、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设备外观及包装情况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2、装箱清单是否与实物相符，随机附件、备件、工具及说明书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无缺损；

3、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由设备管理部门与供应商协商处理；

4、开箱设备验收合格后，设备采购人员填写设备验收单，由参与验收人员签字确认；

5、所有随机技术文件、合格证书等资料应由工程设备部归档保管，附件、备件、工具等随机保管。

第七条 设备安装前，各单位设备管理部门会同安全部门共同制订安装施工方案，根据设计图纸、施工标准有关技术文件和技术检验标准、规范组织施工。

1、各单位设备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共同参加安装调试工作，并对安装调试工作进行验收，做好设备安装调试记录。安装调试的相关资料由设备管理部门汇总、整理，并存档。

2、对安装调试中存在的质量问题，应该由施工单位返修，如是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应联系供应商解决。

第八条 各单位设备使用部门应按“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的四项要求使用和维护设备。应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设备操作人员做到：懂用途、懂性能、懂结构、懂原理、会操作、会维

维护保养、会排除故障。开展“设备完好”，“无泄漏”等活动，消除跑、冒、滴、漏等现象，保持设备完好，设备操作人员做好设备日常维护、清洁工作，设备管理部门的人员做好设备定期检查，发现缺陷及时消除，并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记录。

**第九条** 各单位设备管理部门负责设备润滑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提供油品、油质的技术指标，并定期组织检查；使用部门按规定做到“五定”（定点、定人、定质、定时、定量）和“三过滤”（入库过滤、发放过滤、加油过滤）。关键设备要定人、定机、定保养，要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操作，全部设备要做到无油污，无积尘。备用和闲置的设备由所属部门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第十条** 各单位设备使用部门负责设备的日常检修工作。按照设备检修周期和设备实际状况制订设备年度检修计划，设备检修竣工后，由设备管理部门会同使用部门进行验收，并做好检修相关记录。

**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的相关管理规定见《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设备发生非正常损坏均为设备事故，设备事故分类及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和报告见《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

### **第三章 设备的拆除与报废**

**第十三条** 在设备设施拆除前，由各单位安全部门对拆除施工进行风险评价，评价拆除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对危险源的辨识和风险评价按《危险源辨识和风险管理制度》进行。各单位安全部门负责会同其单位设备管理部门制定拆除方案，并制定出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拆除的设备设施涉及到危险物品的，须制定危险物品处置方案和应急措施。

第十四条 各单位设备使用部门根据报废原则提出报废申请，经本单位设备管理部门或设备主管鉴定确认，并签署意见，经本单位财务部门审核，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办理报废注销手续。设备未经批准报废前，任何部门不得拆卸、挪用其零部件和自行报废处理。及时处理报废设备，防止流失给社会构成事故隐患。

第十五条 设备根据以下原则报废：

- 1、国家或行业规定需要淘汰的设备设施；
- 2、设备设施已过正常使用年限或经正常磨损后不能达到使用要求的；
- 3、设备损耗严重，检修后性能精度仍不能满足工艺要求的；
- 4、因事故或其他灾害，使设备遭受严重损耗无修复价值的；
- 5、严重污染环境或易发生危险的。

第十六条 拆除的设备、废旧配件、容器和空气管道等由各单位统一管理。

# 十一、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规范特种设备的管理程序,确保在役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集团公司下属各部门、所属各分(子)公司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集团公司下属各部门、所属各单位设备管理部门、安全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使用部门负责本部门特种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工作,并做好记录;做好本部门的设备台账。

## 第二章 特种设备定义与分类

第四条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特种设备包括其所用的材料、附属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和与安全保护装置相关的设施。

1、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对外输出热能的设备。其范围规定为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 的承压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MW 的承压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

2、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且压力与

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2.5MPa•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2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1.0MPa•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 60°C 液体的气瓶；氧舱等。

3、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蒸汽介质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介质，且公称直径大于 25mm 的管道。

4、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5、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t 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1t，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m 的起重机和承重形式固定的电动葫芦等。

6、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是指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

### 第三章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第五条 特种设备必须选购由省级安全监察机构认可的，持有制造安全许可证的厂家的产品。

第六条 特种设备的到货验收应符合下列顺序和要求：

1、各单位设备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使用部门及相关部门进行开箱验收。

2、特种设备必须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3、到货验收的其他规定按照《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第七条 特种设备安装调试应符合下列要求：

1、各单位设备管理部门负责选择持有已取得相应的制造资格或是经安装公司所在地的省级安全监察机构批准的安装公司承接安装调试工作；

2、施工单位施工前应填写申报审批表，经设备管理部门确认后，到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开工审批手续；

3、安装调试结束后，各单位设备管理部门负责报请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装验收。

第八条 各单位设备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2、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3、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4、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5、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6、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第九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各单位设备管理部门应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十条 特种设备的使用和维护保养应符合下要求：

1、特种设备的使用和维护应首先遵守《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中的一般要求；

2、特种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经过培训考核，持证上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 4 年复审一次；

3、操作人员在使用特种设备前，应认真检查设备的各种安全设施是否齐全，并应进行试车检查安全设施是否灵敏可靠后方可开车；

4、特种设备使用时，操作人员应随时检查设备运行是否正常，发现异常现象立即停车检查；

5、特种设备使用部门派专人负责特种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6、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必须由按国家规定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电梯应当至少每 15 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

第十一条 各单位使用部门负责特种设备的日常检查，设备管理部门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和检修，并做出记录。

第十二条 各单位设备管理部门每年都要核查一次各使用部门的设备台帐，统计当年特种设备数量和变动情况，列出检验周期已到期的特种设备，并将统计上报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各单位设备管理部门根据使用部门的生产情况及特

种设备的运行情况，与使用部门协调安排定期检验的时间，编制定期检验计划，并联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第十四条**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定期检验周期的一般规定如下：

1、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分为全面检验和耐压试验，全面检验安全状况等级为 1、2 级的每 6 年至少一次（安全状况等级由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根据检验结果来判定），安全状况为 3 级的每 3~6 年至少一次，安全状况为 4 级的检验周期由检测机构确定；压力容器每两次全面检验期间内至少进行一次耐压试验；

2、锅炉定期检验工作包括外部检验、内部检验和水压试验，一般每年进行一次外部检验，每 2 年进行一次内部检验，每 6 年进行一次水压试验；

3、电梯定期检验周期为 1 年；

4、起重机械定期检验周期为 2 年；

5、厂内机动车辆定期检验周期为 1 年。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要求：

1、特种设备的维修工作由设备管理部门选择按国家规定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和维修单位进行；

2、特种设备维修完成后，应报请设备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进行验收；

3、验收合格后，设备管理部门应报请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前来检验，批准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的，应当及时按照《设备设施安

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予以报废，并应当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 十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事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集团公司下属各部门、所属各分(子)公司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安全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及周围设施的安全有重大危害的作业。主要包括：

1、电工作业：电气安装、维修、维护等。

2、金属焊接切割作业：电焊、气割、气焊。

3、起重机械作业：门式、塔式、桥式、缆索起重机，其它移动起重机作业与安装、拆除、维修；施工升降机、电梯作业、安装、拆除与维修；起重指挥、司索等。

4、厂内机动车辆驾驶：场内运输汽车、轨道机车、铲车、叉车、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压路机、电瓶车、翻斗车等作业。

5、登高架设及高空悬挂作业：各种排架、平台、栈桥的架设拆除；外墙、坝面清理、装修；悬挂设备安装维修。

6、制冷作业：制冷设备操作、安装、拆除与维修。

7、锅炉作业：司炉、维修、水质化验。

8、压力容器操作：空压设备，氧气、乙炔站设备操作、维修等。

9、其它国家或省级政府各部门、各分(子)公司明确的特种作业。

### 第二章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第四条 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应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五条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取证、定期复审和换证工作。

第六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年龄满 18 周岁；
- 2、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相应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 3、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具备相应工种的基本安全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 4、经专业培训，参加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理论和实际操作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证件。

第七条 各单位应组织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离开特种作业岗位 6 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核。

第八条 特种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第九条 特种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异常现象、事故隐患或其它不安全因素时，应立即处理，并报告各单位负责人。

第十条 各单位应对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已到有效期的特种作业人员，向发证机关提出复审申请。复审准备内容为：

- 1、健康检查；
- 2、违章作业记录检查；
- 3、安全培训教育记录、安全知识考试。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对特种作业制定必要的安全操作规程，并

做好监督检查，确保特种作业安全。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对特种作业人员建立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特种作业证件、复审记录复印件；
- 2、接受安全教育、培训、考核记录；
- 3、健康检查情况；
- 4、安全作业记录；
- 5、违章作业和事故记录。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对违背本制度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应加重处罚。

## 十三、电气安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集团公司电气安全管理，规范用电安全，减少用电事故的发生，保障全体员工的健康和安全，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集团公司下属各部门、所属各分（子）公司电气安全管理适用本制度。

### 第二章 电气工作人员管理

第三条 电气作业人员必须经医生检查身体，并证实确无妨碍电气工作的疾病，经过专业培训，考核合格，持有上级部门颁发的电工作业操作证，才能担任电气作业和电气作业监护人工作。

第四条 电气作业人员应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 1、电气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电力生产安全工作规定》。
- 2、电气作业人员都必须熟悉触电急救方法。
- 3、电气作业人员作业时，必须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
- 4、当电气工作人员正在工作，尤其是在危险区域进行工作时，监护人员应随时提醒，注意安全，禁止大声怪叫，以免引起错觉而引发事故。

### 第三章 电气设备设施运行与维护

第五条 电气设备的运行维护检查分为日常运行维护检查、专业维护检查两种。

- 1、日常运行维护检查

日常运行维护检查由各部门设备的运行操作人员进行，主要的设备还应有岗位运行记录或检查记录。日常运行维护检查内容如下：

（1）设备运行时是否有良好的通风散热条件，特别是夏天应检查外壳温度是否超过了产品规定的最高温度；

（2）电机运行时其轴承部位是否清洁，并有规定的油量。检查轴承表面的温度是否超过规定；

（3）检查外壳有无裂纹和有损防爆性能的机械变形现象，电缆进线装置是否密封可靠；

（4）检查设备上各种保护、连锁、检测、报警、接地等装置是否齐全完整。

## 2、专业维护检查

专业维护检查由电气专职维护人员进行，并规定检查周期，作好年度检查计划。检查维护项目除日常运行维护检查项目外，还应包括下列内容：

（1）清理控制设备的内外灰尘，进行除锈防腐；

（2）检查设备和电气线路的完好状况；

（3）检查接地线的可靠性及电缆、接线盒等完好状况；

（4）停电检查电器内部动作机件是否有超过规定的磨损情况及接线端子是否牢固可靠；

（5）检查各类防爆电气设备的防爆结构参数及本安电路参数；

（6）检查电气设备和保护装置是否齐全完好、灵敏可靠、有无其他缺陷；

（7）检查设备运行记录或缺陷记录上提出的问题，能及时处理的应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 第四章 电气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第六条 操作人员在使用电气设备前应进行以下内容确认：

- 1、线路绝缘性能良好，无裸线现象，并有良好的接地性能（针对有接地要求的电气设备）；
- 2、电气设备是否受潮，工作场所是否干燥；
- 3、其他一些特殊工作场所的安全用电规定。

第七条 电气设备使用过程中，如产生异味、冒烟、打火、漏电等异常状况，操作人员应立即通知管理人员。避免电气设备带“病”运转、超负荷运转。

第八条 所有电气设备的检修工作由电工进行，无电气操作资质人员，严禁私自拆卸、修缮电气设备。

第九条 高压设备的安全管理：

- 1、周边应设置警告标识，禁止非操作和维修人员靠近；
- 2、雷雨天气，需要巡视外高压设备时，巡视人员应穿绝缘靴，并不得靠近避雷装置；
- 3、在高压设备和大容量低压总盘上倒闸操作及在带电设备附近工作时必须由两人执行，并由技术熟练的人员担任监护。

### 设备不停电时的安全距离

电压等级 (KV)	安全距离 (m)
10 及以下	0.7

## 第五章 电气设备设施事故管理

第十条 电气设备设施事故处理事故一般原则：

- 1、尽快限制事故的发展，消除事故根源，并解除对人身和设备

的危险；

2、第一时间通知电气部门管理人员和电气专业人员；

3、电气部门接到事故通知之后应立即赶到现场参与事故处理，并报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

4、对于发生事故的电气设备应在第一时间停用，并切断相应电源；

5、凡是不参加处理事故的无关人员，禁止进入发生事故的地点；

6、事故处理完后，应做好详细记录。

第十一条 电气事故处理及调查参照《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执行。

## 十四、应急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性事故和可能引发的事故险情，使事故灾害减小到最低限度，减轻对设备、人员及环境造成的影响，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集团公司下属各部门、所属各分（子）公司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及相关紧急情况的预防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保证本单位（部门）紧急情况应急所需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等相关工作。集团公司的各部门、各分（子）公司根据各自的职责，积极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事故分类详见《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

### 第二章 应急预案编制与管理

第五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1、全面分析本单位危险因素，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事故的危害程度；
- 2、排查事故隐患的种类、数量和分布情况，并在隐患治理的基础上，预测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事故的危害程度；
- 3、确定事故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
- 4、针对事故危险源和存在的问题，确定相应的防范措施；
- 5、客观评价本单位应急能力；
- 6、充分借鉴国内外同行业事故教训及应急工作经验。

第六条 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注重全体员工的参与和培训，使所有与事故有关人员均掌握危险源的危险性、应急处置方案和技能。

第七条 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机构与职责、联络报告制度、应急指挥规定、实施方案、善后处理和应急演习等内容。

第八条 应急预案应形成体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和所有危险源制订相应方案，并明确事前、事发、事中、事后的各个过程中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第九条 公司安全部门负责制订综合应急预案，各单位负责本单位的灾害预防，对潜在事件和突发事故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理制度，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进行培训和演练，应急演练频次至少每半年一次，并按要求做好演习记录，演习记录各单位安全部门备案，演习结束后各单位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必要时予以修订。其他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认真做好应急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十条 各单位安全部门负责对本单位内的消防安全硬件设施与软件、配备的各类应急物资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公司下属单位和其他部门对本单位（部门）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应定期进行检查和保养，以确保紧急情况下能正常使用；具体见《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第三章 应急管理

第十一条 发生紧急事故后，在场人员应根据应急预案迅速进行处理，以控制事故，防止扩大，应在第一时间上报本单位主要负责

人，同时立即向各单位安全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紧急事故善后处理包括以下方面：

- 1、清点疏散人员，确保紧急事故现场人员全部撤离现场；
- 2、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护，工会负责做好受伤家属的安抚工作；
- 3、调查工作结束前保护好事故现场，并经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同意后方可进行现场清理；
- 4、事故发生后，各单位（部门）应严格按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需政府各部门、各分（子）公司进行调查处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5、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后，事发部门必须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必要时予以修订，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

# 十五、防台防汛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是做好集团公司防台防汛工作，保障正常生产秩序和职工生命财产的安全，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集团公司下属各部门、所属各分（子）公司防台防汛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各单位防台防汛工作实行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和防汛抗灾岗位责任制，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各单位应根据当地实际需要设立防台防汛指挥部门。

第四条 各单位防台防汛指挥部应接受集团公司和当地政府的共同领导，并按当地政府的要求，做好自身的防台防汛工作。

第五条 防台防汛工作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遵循团结协作和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第六条 各单位应做好防台防汛的前期准备、抢险救灾和灾后的善后工作。

## 第二章 前期准备

第七条 各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防台防汛的义务。

第八条 建立健全防台防汛指挥机构，及时做好机构人员的调整 and 补充。

第九条 大力宣传防台防汛工作的重要意义，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树立防大灾、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 第三章 应急管理及救援

第十条 各单位应组织制定防台防汛应急预案，并做好定期评审、修订、发布和培训工作。

第十一条 备足、储存好各类防台风抢险物资、装备、运输车辆等，保证做到按需调用。

第十二条 组织好本单位的防台抢险队伍，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

第十三条 各单位防台防汛指挥部应随时与水文、气象部门保持联系，掌握台风的动态，当达到或超过所在地风暴潮的设防标准时，各单位防台防汛指挥部应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险。

第十四条 各单位遭受台风袭击，应及时向集团公司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受灾、抢险和损失情况。

第十五条 在防台风期间，对重点岗位（部位）应加强检查，并采取积极的防范措施。

第十六条 若抢险力量不足时，应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兄弟单位求援。

#### 第四章 善后处理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核实灾情，并及时向公司上报，不应虚报、瞒报。

第十八条 因受灾造成减产、部分停产、停产的单位（部门），应做好恢复生产工作，减少灾害的损失。

第十九条 做好对受灾职工、家属的生活住房安置、防疫和伤亡人员处理工作。

第二十条 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防台防汛中有功的单位

和个人应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防台防汛中玩忽职守，临阵脱逃，危害防台防汛工作的个人予以处理，触犯法律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六、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安全生产事故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感，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集团公司下属各部门、所属各分（子）公司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发生事故后，事故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积极救援，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安全生产事故，包括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危化品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对社会造成影响的其它安全事故。

第五条 安全事故分类

### 1、人身伤亡事故

(1) 轻伤事故：只有轻伤的事故。

(2) 重伤事故：只有重伤及以下的事故。

(3) 伤亡事故：

一般事故（指一次死亡 1~2 人的事故）；

重大事故（指一次死亡 3~9 人的事故）；

特大事故（指一次死亡 10~29 人的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指一次死亡 30 人以上的事故）。

### 2、设备、财产损失事故

(1) 一般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下的事故；

(2) 重大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3) 特大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4) 特别重大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事故。

(5) 上述有关以下不包括本数，以上包括本数。

##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六条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2 小时内向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向集团公司安委会报告事故的简要情况。不得迟报、瞒报、谎报、漏报。

第七条 集团公司安委会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及时报告集团公司领导和上级各部门、各分（子）公司。

第八条 安全事故报告规定

1、轻、重伤事故：事故发生单位应在当月随同事故调查报告一并报集团公司安委会。

2、伤亡事故

(1) 一般伤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地方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在 2 小时内报告集团公司安委会。

(2) 重大及以上伤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地方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应将事故情况报告集团公司安委会。集团公司安委会应立即将事故简要情况报集团公司经营层及全体成员。

第九条 伤亡事故应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报送集团公司和当地政府

应急管理部门。《事故报告》格式见附表 1。

第十条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事故发生概况；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事故的简要经过；
-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已经采取的措施；
-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第三章 事故调查与处理

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保护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因抢救人员、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有条件的可以拍照或录像并保存好照片等音像资料。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开展事故调查。

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单位应组织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工作职责：

- 1、协助政府部门开展调查（一般及以上伤亡事故）；
- 2、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确定事故性质，查明责任单位和主要责任者；
- 3、提出防止事故方法；

- 4、提出事故处理意见;
- 5、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四条 按照事故分类，明确事故调查处理权限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各单位应事故调查处理的过程中，汲取教训，真正起到警示教育、整改隐患、预防事故的作用。

1、轻伤事故、重伤事故、一般财产损失事故的调查权限和处理决定，由各单位明确规定调查权限和处理程序。同时，应将事故调查报告以书面形式报集团公司安委会，事故调查报告应包括发生事故的原因、事故经过、调查结果、整改措施、处理决定、执行及落实等情况。

2、一般及以上伤亡事故、重大及以上财产损失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组建事故调查组，并指定专人协助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集团公司派人参与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报告以政府部门以政府部门官方事故调查报告为准。

第十五条 政府各部门、各分（子）公司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时，有权向事故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事故有关情况，索取有关资料，各单位应如实提供与事故调查相关的情况和资料，各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

第十六条 各单位在开展生产经营工作的同时，要注重与当地应急管理部的沟通和联系，自觉接受当地应急管理部和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的安全监督。

第十七条 事故调查工作结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组织本单位全体员工学习，举一反三，汲取事故教训；集团公司接到事故单位的事故调查后，通报集团公司各部门、各单位学习。

第十八条 发生一般及以上伤亡事故、重大及以上财产损失事故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事故，事故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就事故过程、原因、善后处理、整改措施、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形势的分析和现状的认识、下一步安全工作思路和打算向集团公司报告。

第十九条 报告采取会议形式开展，会议由集团公司安委会主任或委托安委会办公室主任主持，视情况在安委会委员、集团公司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等范围内，确定参加会议的人员，集团公司安委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

第二十条 轻伤事故、重伤事故、一般财产损失事故由事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事故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并将处理意见书面抄报集团公司。

第二十一条 一般及以上伤亡事故、重大及以上财产损失事故，事故单位除了接受政府各部门、各分（子）公司的处罚外，应由事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对事故责任人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的意见，由集团公司做出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的决定。

附表 1:

### 事故报告

单位名称 (盖章):							
地址/联系电话:							
发生事故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别:							
事故伤亡情况: 死亡_____人; 重伤_____人; 轻伤_____							
姓名	伤害情况 (死、重、轻)	工种及 级别	性 别	年 龄	本工种 工龄	受过何种安 全教育	估计财 务损失
事故的经过和初步原因:							
预防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 执行措施的负责人、完成期限:							
事故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七、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职工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集团公司下属各部门、所属各分（子）公司员工职业健康管理与职业病防治管理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职业病是指劳动者在生产劳动及其他职业性劳动过程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及其他有毒有害因素引起的疾病。

第四条 职业危害是指在生产劳动过程及其环境中产生或存在的，对职业人群的健康、安全和作业能力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一切要素。

第五条 职业禁忌是指从事特定职业或者接触特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时，比一般职业人群更易于遭受职业病危害和罹患职业病或者可能导致原有自身疾病病情加重，或者在从事作业过程中诱发可能导致对他人生命健康构成危险的疾病的个人特殊生理或者病理状态。

第六条 集团公司及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全面负责。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各单位职业健康管理部门应履行以下职责：

1、协助开展职业卫生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汇总和审查各项技术措施、计划，并且督促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切

实按期执行；

2、组织具体实施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与方案；

3、组织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内容应包括员工的职业史、既往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病治疗等个人健康资料）；

4、组织和协助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制订制度、职业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并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日常监测，登记、上报、建档；

6、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安全情况，有权责令改正，或立即报告相应安全研究处理；

7、进行职业病防治法的宣传教育，普及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的知识；

8、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台帐和档案，负责登录、存档、申报等工作。

**第八条** 各单位安全部门应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新进员工上岗前的安全职业卫生教育工作；负责职工的定期安全、职业卫生培训；

2、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选用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

3、负责有毒有害物质的分类、登记工作；负责在有毒有害岗位设立警告标示和说明。监督检查职业危害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

**第九条** 各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应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制订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为员工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 2、负责职业病、工伤保险的申报工作。
- 3、负责新职工的岗前健康检查的组织工作；
- 4、对不符合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不得招入工作岗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对于存在职业禁忌的员工立即安排调离岗位；
- 5、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政策，办理有关工伤、职业病职工的薪酬待遇。做好职业病病人的安置和工伤保险的管理工作。

### 第三章 职业健康培训

第十条 各单位安委会办公室或工会负责督促和协助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就劳动者反映的有关职业病防治的问题进行协调并督促解决。

第十一条 职业健康培训教育规定如下：

- 1、各级领导和员工都必须熟悉本岗位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职责，掌握本岗位及管理范围内职业病危害情况、治理情况和预防措施；
- 2、生产岗位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必须掌握并能正确使用、维护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掌握生产现场中毒自救互救基本知识和技能，定期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
- 3、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员工必须接受上岗前职业健康的相关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第四章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

第十二条 新、改、扩建或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应由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建设，做到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经其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该项目。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十五条 在项目建成后向上级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 第五章 生产现场职业危害因素管理

第十六条 各单位安全部门根据本单位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及时如实的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接受监督。申报的内容主要有：用人单位基本情况、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种类、强度和浓度、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等。

第十七条 各单位车间（部门）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第十八条 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当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

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十九条** 存在或产生高毒物品的作业岗位，应当按照《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203）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告知卡应当载明高毒物品的名称、理化特性、健康危害、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理等告知内容与警示标识。

**第二十条** 职业健康检查与职业病诊断的管理要求如下：

1、各单位人力资源部门负责组织本单位员工上岗前或离岗前的体检。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发现异常的员工，应立即上报，必要时上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

2、有职业禁忌的员工不得安排其从事所禁忌的作业，并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

3、各单位职业健康管理部门组织本单位在岗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一般每年进行一次，检查项目应根据岗位职业病危害因子分布情况予以安排。对于特殊岗位员工可视具体情况增加检查次数及检查项目；

4、所有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意见需如实记入职工健康监护档案；

5、对健康检查中查出的职业禁忌者以及疑似职业病者，安排其调离原有害岗位，进行诊断治疗，诊疗费用及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公司负责。疑似职业病患者在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公司不得解除或终止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

6、各单位车间（部门）发现职业病病人，要按有关规定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做好登记，加强对职业病病人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工作场所管理如下：

1、对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的工艺设备和管道，要定期检查维修，杜绝跑、冒、滴、漏；

2、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3、对存在尘、毒等工作场所的职业危害因素进行监测与评价，监测评价结果存入档案，定期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汇报，并向员工公布。

#### 第二十二条 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管理如下：

1、各级职业健康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日常监测和评价工作，并做好记录；

2、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危害现状评价。定期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向职工公布，并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发现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时，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和治理，确保其符合职业健康环境和条件的要求。

## 十八、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的购买、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更换和报废等管理制度，保障全体员工的健康和安全，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集团公司下属各部门、所属各分（子）公司劳动防护用品管理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劳动防护用品是指用人单位为全体员工配备的，使其在劳动过程中免遭或者减轻事故伤害及职业危害的个人防护装备。

###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职责：

- 1、各单位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制订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和对领用清单进行核对；
- 2、各单位仓储部门负责劳动防护用品的入库验收、保管、发放工作；
- 3、各单位采购部门负责采购符合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 4、各单位安全部门负责对各部门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领用、更换、报废及员工劳动防护用品的佩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5、其他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所需劳动防护用品的领用与日常管理。

### 第三章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第五条 各单位采购部门必须到定点经营部门或生产企业购买特

种劳动防护用品，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安全鉴定证，并保存上述证件的复印件。购买的劳动防护用品验收合格方可入库。

第六条 各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协同安全部门等部门按照《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GB11651）和国家颁发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及有关规定制订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并按标准发放劳动防护用品。

第七条 各单位按照劳动防护用品的损耗情况及使用周期，确定各类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频率。所有员工发放有工作服，危险场所及特种作业工人配备安全帽、防毒面具等相应工种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八条 如需改变劳动防护用品品种或增添新用品时，各单位安全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新的标准，由主管领导批准后生效。

第九条 劳动防护用品的种类有：工作服、防护袖套、工作鞋（耐油鞋、防水鞋、绝缘鞋等）、围裙、口罩、安全帽、手套（塑胶手套、线手套、棉手套等）、防护眼镜、防毒面具、雨衣、安全带等。

第十条 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和领用管理如下：

1、各单位仓储部门负责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前的保管，防止劳动防护用品变质或失效；

2、集团公司及下属各部门、所属各分（子）公司所有员工均享受所在岗位（工种）规定的各种劳动防护用品；

3、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要求确定领用劳动防护用品的种类、数量、频次，到本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办理劳动防护用品领用手续，提交领用单领取劳动防护用品；

4、新进员工经三级安全教育后，各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凭相应安

全部门出具的考核合格证明，根据其所在岗位的性质开具领用单，员工凭清单领取劳动防护用品；

5、因岗位新增或临时急需等原因需要特殊防护用品，由使用部门写出书面报告，注明用途、要求、数量等报相应安全部门，经审批核实后方可领用；

6、所有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必须做好登记。

第十一条 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管理如下：

1、领取的劳动防护用品须储存在阴凉、干燥处，避免因环境因素造成用品损坏；

2、各部门、各单位应根据使用说明书，教育员工正确使用和保养劳动防护用品、用品，使其充分发挥防护作用；

3、员工上岗操作必须按规定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在使用前进行严格检查，防止因其失效而造成伤害事故的发生。

4、各部门、各单位负责本部门、本单位员工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的日常检查；各级安全部门负责监督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劳动防护用品的损耗情况和使用周期及时更换或报废劳动防护用品。发现劳动防护用品失效或损坏，立即停止使用，并按有关规定报废。报废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回收，由发放部门统一处理。

## 十九、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全员参与安全管理的能动性，提高集团公司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保障员工身体健康，维护正常的生产和工作秩序，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集团公司下属各部门、所属各分（子）公司安全生产奖惩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管领导负责奖惩决议的最终审批及奖励资金的落实。各单位安全部门负责制订安全生产奖惩的细则，并监督实施，同时负责安全生产奖惩台账的建立和存档。

第四条 集团公司所有员工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熟练掌握岗位操作规程，提高个人劳动保护意识和能力，以预防事故发生为己任，保证工作任务的完成。

第五条 各单位安全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各项安全检查制度，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以及重点抽查等方法，对各类安全生产的违章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并做出相应的奖惩处理。

### 第二章 安全生产奖励

第六条 对认真执行上级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防止事故发生和职业病危害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适当精神或物质奖励：

1、在安全技术、工业卫生方面积极采取先进技术，提出重要建

议被采用有明显的效果者，有发明创造或科研成果，成绩显著的；

2、制止违章指挥、制止违章作业避免事故发生者；

3、及时发现或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避免重大事故发生者；

4、在安全管理岗位上尽职尽责，有创新贡献者；

5、发生事故时，积极抢救并采取措施防止了事故扩大，使员工生命和国家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的；

6、积极参加公司、部门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活动，被评为先进的单位和个人；

7、被评为上级各级部门的安全生产积极分子给予表彰和奖励的；

8、对消防、安全工作和其它方面做出特殊贡献者。

第七条 奖励实行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奖励形式有奖金、奖品、享受全额加薪等并视情况晋级、晋升；精神奖励可授予荣誉称号。

第八条 奖励程序如下：

1、安全生产先进个人，由各单位车间（部门）提出申请，并准备相关材料上报各单位安全部门，经审核后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管领导审批；

2、先进车间、部门，由各单位安全部门提出申请，并准备相关材料上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管领导审批执行；

3、对第六条中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奖励，由各单位车间（部门）提出申请，并准备相关材料上报各单位安全部门，经审核后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管领导审批；

4、集团公司级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由各单位提出申请，并准备相关材料上报集团公司安委会，经审核后报集团公司安委会主任或集

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审批。

### 第三章 安全生产惩处

第九条 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相关部门领导和责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不同程度的惩处：

- 1、发生伤亡事故，对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领导和事故责任者；
- 2、违章指挥或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者；
- 3、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隐瞒或谎报事故者；
- 4、事故发生后，不采取措施，导致事故扩大或重复事故发生者；
- 5、对坚持原则，认真维护各项安全环保工作制度人员打击报复者；
- 6、对提出的整改意见有条件整改而拖延整改的责任人；
- 7、擅自挪用、损坏消防器材等应急设备的；
- 8、其它各种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者；
- 9、其它各种违章违纪，情节严重，性质恶劣者。

第十条 惩处形式如下：

1、一般惩处。根据违章情节轻重程度，及时采以批评教育、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工学习等办法予以处理；

2、经济处理。根据危害程度和损失情况、责任大小，可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各单位安全部门负责部门、个人安全奖的考核管理，如部门发生重大事故，将实施安全一票否决制度，取消事故部门和领导当年参加评优、评先进资格；

3、行政处理。根据危害程度和损失情况、责任大小可处以警告、降职、降级、留用查看、解除劳动合同。性质特别严重、情节恶劣，

触犯刑律者，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惩处程序如下：

1、一般的经济处理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报主管领导批准后执行；

2、行政处理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按各单位有关规定，报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执行；触犯刑律者，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二十、管理制度评审和修订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管理，及时评审和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适应性和有效性，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集团公司下属各部门、所属各分（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评审和修订适用本制度。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各单位安全部门负责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评审和修订工作。各单位职能部门负责其主管范围内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评审和修订工作。

第四条 一般情况下，由原起草部门人员每3年评审一次，并填写《管理制度评审表》（附表1）。如管理制度不需变更，经原审批人在《管理制度评审表》中签字同意后继续使用；如管理制度需要修订，则由原起草部门负责人填写相应的《管理制度变更申请表》（附表2），说明变更原因及修改后内容，经安全部门、上级主管领导确认后修订，修订后的管理制度要重新进行审批。如果原审批人发生变动，则由原对应职位人员负责审批。

第五条 评审时应考虑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 1、与现行法律法规的符合性；
- 2、与企业发展的相适应性；
- 3、与工艺、设备变化的相适宜性；
- 4、与其他管理制度的相容性和匹配性。

第六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可随时组织评审修订：

- 1、当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废止、修订或新颁布时；
- 2、当企业归属、体制、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时；

- 3、当生产设施新建、改建、扩建时；
- 4、当上级安全监督部门提出整改意见时；
- 5、当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价过程中发现涉及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层面的问题时；
- 6、当分析重大事故或重复事故原因，发现制度性因素时；
- 7、其他相关事项。

第七条 各部门、各级人员都有权利和义务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出更改建议，由安全部门进行归纳整理。

第八条 因特殊原因，需要废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审批程序申请批准终止执行。

第九条 《管理制度评审表》、《管理制度变更申请表》等相关记录由安全部门归档备案；旧版的管理制度及废止的管理制度由安全部门收回统一处理。

附表 1:

管理制度评审表

制度名称		编 号	
所在部门		评审日期	
评审目的:			
评审人员签名:			
评审内容:			
评审结论:			
单位(部门)负责人签名/日期: _____			
是否需要进行规章制度变更 <span style="float: right;">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span>			
审核人意见:			

附表 2:

### 管理制度变更申请表

部 门		变更人		时 间	
制度名称及编号					
变更原因: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审核人员意见:					
签名/日期: _____					
批准人员意见:					
签名/日期: _____					

## 二十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范集团公司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集团公司下属各部门、所属各分（子）公司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购入、运输、储存、使用和废弃的管理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集团公司及下属各部门、所属各分（子）公司的管理职责如下：

1、各单位安全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综合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使用许可证办理工作；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装置、剧毒品装置的安全评价工作；负责易制毒品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2、各单位采购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负责供应商评定并建立危险化学品供应商档案；

3、各单位仓储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接收、储存、发放；负责废弃、过期和使用过的危险化学品的装运与暂存；负责危险化学品厂区内的运输与装卸；

4、各单位使用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申报、领用、临时储存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负责过期和剩余危险化学品的收集和上交工作；

5、各单位负责安全保卫部门负责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以及各类危险化学品防盗工作；

6、各单位环保部门负责对报废危险化学品进行统一处置。

## 第二章 定 义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第五条 监控化学品是指受到国家、地方政府严格监控、管制的、可以制造化学武器的物品，主要包括：可作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前体的化学品；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主要原料的化学品；除炸药和纯碳氢化合物外的特定有机化学品。

第六条 易制毒化学品是指国家规定的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化学配剂等物质。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

第七条 剧毒化学品是指具有非常剧烈毒性危害的化学品，包括人工合成的化学品及其混合物（含农药）和天然毒素。

第八条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是指列入《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危险化学品以及在温度 20℃ 和标准大气压 101.3kPa 条件下属于以下类别的危险化学品：

- 1、易燃气体类别 1（爆炸下限  $\leq 13\%$  或爆炸极限范围  $\geq 12\%$  的气体）；
- 2、易燃液体类别 1（闭杯闪点  $< 23^{\circ}\text{C}$  并初沸点  $\leq 35^{\circ}\text{C}$  的液体）；
- 3、自燃液体类别 1（与空气接触不到 5 分钟便燃烧的液体）；
- 4、自燃固体类别 1（与空气接触不到 5 分钟便燃烧的固体）；
- 5、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类别 1（在环境温度下与水剧烈反应所产生的气体通常显示自燃的倾向，或释放易燃气体的速度等于或大于每公斤物质在任何 1 分钟内释放 10 升的任何物质或混合物）；
- 6、三光气等光气类化学品。

###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第九条 采购管理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各单位使用部门根据生产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需求申请，经各单位采购部门审核后采购。购买剧毒化学品时，需由各单位采购部门到公安部门申办《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再进行购买；

2、各单位采购部门在选择危险化学品的供应商时，应按照《相关方管理制度》对其进行审核，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并向供应商索取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将其整理归档，随危险化学品发放到各单位使用部门和相关部门；

3、因生产或科研需要使用新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时，各单位使用部门应先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制订安全措施报各单位安全部门，经安全环保性能评审批准后，再按规定进行购买。需购买新种类的剧毒品时，部门应提前一个月提交申请到各单位安全部门，再按规定程序进行购买。

第十条 运输、装卸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司机、装卸人员、押运人员必须经过相关安全知识的培训，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危险特性，并掌握应急措施和运输安全要求；

2、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必须三证齐全（驾驶证、上岗证、准运证），同时应配有专职押运员，随时对运输过程进行监督；

3、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目的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应在明显位置标有剧毒化学品标志，要有专人押运，押运人员不得少于2人，且必须具有危化品特种作业资格证；

4、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行车路线必须按指定的线路和时间运输，不可在繁华街道行驶或停留；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5、装卸过程中，危险化学品应轻拿轻放，防止剧烈碰撞、拖拉和倾倒，押运员必须对装卸作业进行全程监督，防止不合理装卸出现；

6、运输危险化学品时，应有防泄漏、防火、防爆等安全措施和相关应急方案，同时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7、相互碰撞、接触易引起燃烧爆炸，或造成其它危害的化学危险物品，以及化学性质互相抵触的危险物品不得违反配装限制而在同一车上混装运输；

8、运输易燃易爆化学品的车辆，其排气管必须安装阻火器，并悬挂“危险品”标志。运输易燃、易爆化学品的车辆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运输压缩、液化气体和易燃液体的槽、罐车的颜色必须符合国家色标要求，并安装静电接地装置；

9、剧毒化学品在公路运输途中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时，承运人和押运人员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入库检验按照以下顺序进行：

1、按照采购单详细核对品名、规格、数量、产地等情况是否相符，包装是否完好，危险化学品标签是否张贴规范。在初检合格后通知化验部门采样化验，确认合格后，开化验合格证入库位贮存，以供生产领用；

2、对入库初检中的不相符的危险化学品应暂存放在安全的专用库房中，通知化验部门进行品种鉴定后，才能对号入库，对初检中发现的包装破裂品，应在安全地点改换好包装后，才能入库存放；

3、危险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其内容要包括：品名、种类、数量、入库时间、安全标签及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十二条 储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危险化学品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熟知危险化学品性质、应急处置方法等安全管理规定；

2、不同种类的危险化学品应分类分项存放，堆垛之间的主通道宽度应不少于1米，库房内不得超量储存；

3、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内存放；

4、遇火、遇湿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的地点存放；

5、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内严禁吸烟，未经各部门、各分（子）公司批准，禁止使用明火；

6、剧毒化学品必须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实行“五双”（即双人收发、双人双锁、双人记帐、双人运输、双人使用）管理制度。将储存剧毒化学品数量、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当地公安部门和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备案；

7、应当对剧毒化学品的流向、储存量和用途如实记录，建立台帐，帐册上列明日期、品名、进库量、取用量、结存量、取用人、核对人、用途等项目，定期核对、盘存，必须保持帐、物、卡相符，并采取必要的保安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被盗、丢失或者误用；发现剧毒化学品被盗、丢失或者误用时，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发放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危险化学品领用量必须按生产工艺及生产投料量的需要领用，

由使用部门开具领料单，一般领用量不应超过一天的生产用量，特别危险物品不超过半天用量；

2、危险化学品领用时，仓库管理人员应仔细检查包装是否完好，桶盖有否松动，是否存在泄漏等异常情况，消除隐患后才能出库；

3、领料时，禁止地面滚桶，防止摩擦、撞击、领料途中要考虑环境影响是否对领料构成威胁，否则要采取安全措施；

4、夏季高温季节，低闪点的溴乙烷、乙醚、汽油、石油醚、丙酮等危险化学品的领用发货和卸车灌装应避开上午 10 点至下午 4 点时段，改为清晨和傍晚发货，或者采取有效防晒措施；

5、剧毒化学品的领用，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实行双人发放、双人领取。

第十四条 使用管理按照下列要求进行：

1、各单位使用部门应制定相应的危险化学品使用规程、应急预案等，使用岗位应有相关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

2、各单位使用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操作人员进行危险化学品理化特性、安全防护知识、操作规程及相关应急措施方面的培训；

3、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的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劳动防护用品穿戴规定，不得在有毒有害物品的使用、储存场所饮食，不得用手直接接触危险化学品；

4、严禁用一级易燃液体（闪点低于 28℃）清洗机械设备、车辆部件、地面和工作服等；

5、操作人员在使用完危险化学品后，应将剩余的危险化学品放在指定位置，并进行标识；

6、剧毒物品使用、保管场所必须配有专用防护用品和一定数量

的解毒药品以备应急使用，操作人员操作结束后，必须更换工作服，否则不得离开作业场所；剧毒品包装物、接触剧毒品的工具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

7、瓶装易燃、易爆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的使用必须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8、易燃、易爆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场所应配有相应的消防器材，具体详见《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9、使用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大量泄漏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并按《应急管理制度》执行。

####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废弃安全**

**第十五条** 废弃、过期和使用过的危险化学品由仓库统一回收暂存，其中本单位可循环重复使用的部分应重新利用，可以出售的部分交由指定部门统一卖出，报废不可再利用部分统一处置。

**第十六条** 处置废弃剧毒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必须由专业机构进行，并且必须指派专人在报废处理现场全程监护。

**第十七条** 监控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第五章 其他安全要求**

**第十八条** 易制毒化学品除了执行以上管理要求外，还应执行以下特殊要求：

1、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购买许可证，方可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

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2、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3、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4、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5、运输人员应当自启运起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6、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须实行“五双”管理，即：双人收发、双人双锁、双人记帐、双人运输、双人使用制度；

7、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并同时报告当、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卫生主管部门；

8、对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易制毒化学品，移交给专业机构处理，禁止随意处置。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对所有危险化学品，包括产品、原料、中间产品进行普查，建立危险化学品档案，档案内容包括：

1、名称，包括别名、英文名等；

2、存放、生产、使用地点；

3、数量；

4、危险性分类、危规号、包装类别、登记号；

5、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二十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产品、中间产品进行分类，并将分类结果汇入危险化学品档案。

## 二十二、安全作业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团公司内部作业的安全管理，控制和消除作业安全过程中的潜在风险，保证企业生产和经营稳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集团公司下属各部门、所属各分（子）公司作业安全管理、作业安全许可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集团公司下属各部门、所属各分（子）公司应根据本制度分别制定其作业安全许可管理等制度。

### 第二章 定 义

第四条 动火作业：直接或间接产生明火的工艺设备以外的禁火区内可能产生火焰、火花或炽热表面的非常规作业,如使用电焊、气焊(割)、喷灯、电钻、砂轮等进行的作业。

第五条 受限空间作业：进入或探入进出口受限，通风不良，可能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或缺氧，对进入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构成威胁的封闭、半封闭设施及场所,如反应器、塔、釜、槽、罐、炉膛、锅筒、管道以及地下室、窖井、坑(池)、下水道或其他封闭、半封闭场所等受限空间进行的作业。

第六条 盲板抽堵作业：在设备、管道上安装和拆卸盲板的作业。

第七条 高处作业：在距坠落基准面 2m 及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第八条 吊装作业：利用各种吊装机具将设备、工件、器具、材料等吊起,使其发生位置变化的作业过程。

第九条 临时用电作业：正式运行的电源上所接的非永久性用电。

第十条 动土作业：挖土、打桩、钻探、坑探、地锚入土深度在0.5m 以上;使用推土机、压路机等施工机械进行填土或平整场地等可能对地下隐蔽设施产生影响的作业。

第十一条 断路作业：在生产区域内交通主、支路与车间引道上进行工程施工、吊装、吊运等各种影响正常交通的作业。

### 第三章 作业安全流程

第十二条 作业安全流程主要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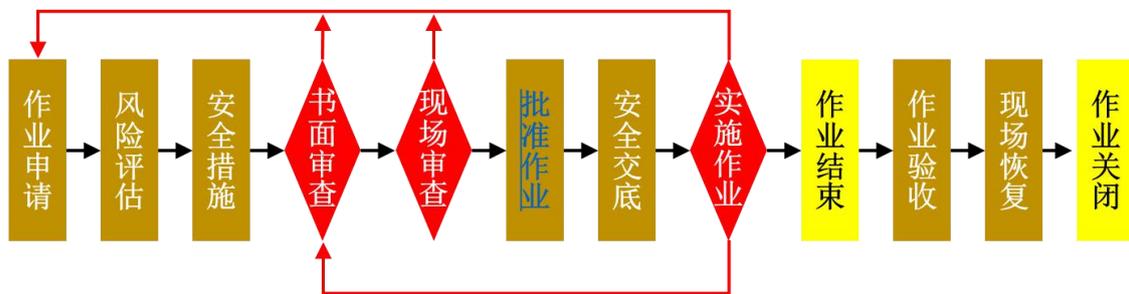


图 1 作业安全流程图

### 第四章 作业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受限空间安全管理制度、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动土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八大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执行安全作业的许可制度，根据作业风险及分级等级，做好安全许可。

第十五条 各单位作业部门需向作业证许可部门提出作业申请，并做好作业风险分析，制定并落实好作业过程安全管控措施。

第十六条 各单位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安全作业的审核审批。

第十七条 各单位作业部门应会同作业证审批部门（如安全部门）做好作业书面审查和作业现场核查，以及安全措施的实施，确保作业过程安全受控。

第十八条 作业过程中涉及的各类设备、设施及器材（如电焊机、梯子、空气呼吸器、吊车）等应符合作业安全要求。

第十九条 各单位作业部门应落实专职监护人负责作业安全监护，专职监护人应熟悉岗位安全风险，掌握安全管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具备基本的救护技能和作业现场应急处理能力。

第二十条 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作业负责人、监护人等作业安全过程中所涉及的人员应由作业所在单位职能部门管理人员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第二十一条 作业区域应根据实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

第二十二条 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作业负责人、监护人等应由各自单位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各自员工正确佩戴。

第二十三条 作业过程中作业监护人应坚守岗位，无故不得擅自

离岗，如确需离开,应有专人替代监护。

第二十四条 作业完成后，应根据作业要求做好作业现场的清理并清查余火，并结束作业现场安全警示标识。

第二十五条 作业完成后，应由作业负责人和作业部门或车间负责人共同做好作业验收，确保作业安全。

第二十六条 作业完成后，各单位应根据实际如实将作业安全情况备案至总公司。